

## 法院公告

**刘景和：**

本院受理原告汪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2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景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汪才的借款人民币**13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张珠日河(张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406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牛英臣：**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牛英臣、吴梅花、安志辉、张涛、王成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吴梅花、安志辉、张涛、王成屿就**(2018)内 0521 民初 550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科左中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 0521 民初 55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上诉人对牛英臣所欠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海金花、吴三青(吴三喜)：**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5576 号**原告张华勇诉被告海金花、吴三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55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金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华勇借款**8000**元，支付利息**12220**元，本利合计**20220**元；二、被告海金花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华勇自**2018年7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张华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高占江：**

本院受理原告钟伟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0000**元，逾期支付利息**1200**元（**10000**元×6%×2年），共计**11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巴荣陶、王春燕：**

本院在执行原告韩永星申请执行巴荣陶、王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17)内 0802 执 155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 法院公告

**朱毅刚、白丽飞：**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金播化肥储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朱毅刚、白丽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409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及赵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穷尽一切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 民初 5232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王利生：**

我院受理的张彩艳诉王利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彩艳申请对王利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小环球住宅小区**13**号楼**2**单元**4**层中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 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凡是和原内蒙古生力中伟集团安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公司及个人，请及时与内蒙古生力中伟爆破有限责任公司(或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解决，股权转让后的内蒙古安鑫民用爆破技术有限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安鑫**

**民用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 遗失声明

吴孝先将蒙**A9T319**车辆**2019**年度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6217103**，声明作废。

内蒙古汇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0400004252**，特此声明。

本人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车险，因保管不当，导致车牌号为蒙**A857ZJ**的商业险保单丢失，保单号为**ANE-MA13Y1418B004151B**，保单流水号为**CFBA1800640804**，特此声明。

闫庆玲不慎将购买安佑陵园公司名门福位**7-A1**号手续丢失，收据编号为**14807**，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优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1MA0NACGM8X**)、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在光大银行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3812201**)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10月19日**

## 法院公告

**柴松岳、陈晓靖：**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案号：**(2018)内 0105 执异 1853 号**】一案中，异议人(被执行人)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院执行**(2018)呼北证执字第 26 号**公证书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229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马占清、任金莲：**

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马占清、任金莲、段光、赵丽、段长胜、李美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21 民初 164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于靖泉：**

本院受理原告王慧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字第 6169 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审判庭**(307**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代偿款**73897**元；2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以**73897**元为本金，从**2017年2月2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3、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由被告负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门海峰、文立中：**

本院受理额日定门肯申请执行门海峰、文立中一案，依法对被执行入门海峰所有的位于新城区新华东街团结小区东区**16**号楼**4**层**4**单元**8**号房屋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通知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领取随机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随机选择评估机构，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第**10**日进行现场勘验。逾期视为你们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本通知中限定的时间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高阳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颖洁与被执行人张玉娟和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6)内 0105 民初 2674 号**】一案中，异议人(被执行人)张玉娟对本院冻结其卡号为**6222621510000070103**的交通银行卡中**92852**元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228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因张玉娟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内 0105 执异 228 号**执行裁定书，故申请复议，限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 法院公告

**张凤祥：**

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受理的原告田军诉被告张凤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21 民初 34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杨成、秦欣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万鼎新业陶瓷市场有限公司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6)内 0105 执恢 160 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案号：**(2016)内 0105 执恢 160 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资产转让合同、公告(报纸)等证据材料，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215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张美容：**

在本院执行申请人姜水英与被执行人张美容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7)内 0105 执 1854 号**】一案中，异议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对本院执行张美容保单现金价值不服，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已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2018)内 0105 执异 208 号**执行裁定书。因异议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郑建忠、祁国秀：**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1883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徐继军、赵丙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山顶摩托车修理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489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赵丙林、徐继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赵丙林、徐继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2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包铁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胡力海农场农兴人和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包铁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76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铁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16363**元；二、被告包铁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16363**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9日**